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20號

原告 府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楊貴姬

被告 承大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欽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51,34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,82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怡青